

# 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3）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 住詳卷

5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出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事：

一、本件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引用之法規範代號與 113 年 2 月 5 日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書附表 1 相同，在此不重覆贅述。

10

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就他造之主張或為準備言詞辯論提出之書狀及附具之證據、文件，除提出正本於憲法法庭外，應以複本直接通知他造；直接通知有困難者，得聲請憲法法庭送達。」新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 日提出之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未送交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在此特別提醒新北市政府後續若有追加書狀務必依照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辦理。另教育部 113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479 號函提出之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時，不知為何寄給聲請人及其代理人之答辯函遺漏附件未寄出，亦提醒教育部承辦人特別注意。

15

三、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069 號函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書，補充意見如下：

20

（一）教育部言詞辯論意旨書認為系爭規定三及四之性質為依據系爭規定二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但另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更一字第 34 號案（109 學年度○○高中代理教師敘薪案更一審）對系爭規定三及四之性質似乎有不同見解（該案更審被告最初提出之書狀認為系爭規定三及四為職權命令，113 年 3 月 8 日言詞辯論改稱為行政規則。）。

25

（二）另經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向相關單位查詢，系爭規定三及四並未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程序函報行政院備查，亦未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附件 75-1~75-2）。近期教育部亦回函表示該

部查無系爭規定三及四函報備查之紀錄，因此系爭規定三及四並非地方制度法所定義之自治規則。

四、教育部 113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479 號函提出之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補充意見如下：

5 (一) 專任教師與代理教師對教材嫻熟度是否有不同：

教育部主張代理教師為補充、支援專任教師請假等因素所遺留課務，與專任教師長期任教特定學科，長期延續對教材嫻熟度較高之情況不同。此部分聲請人 113 年 2 月 23 日提出之補充聲請書 (3) 亦表示因教師證類別或科別不同視為無教師證學術研究加給打 8 折之規定，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亦會優先選擇與教師證類別或科別之職缺應徵。但教育部於言詞辯論發言僅回應專任教師教學年資不等於代理教師教學年資，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仍強調專任教師與代理教師對教材嫻熟度不同，但並未提出具體證據佐證此一論點。

(二) 教育部對未來學生人數推估之依據為何？

15 教育部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第 3 頁第 4 行表示「159 學年度學齡人口則將僅為 109 學年度減少五成」，但不知其預測數據來源為何？教育部每年出版之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 (下載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8E751C15DB8BE44C](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8E751C15DB8BE44C)) 依各年度出生人口數預測未來 15 年之學生數，112 年 6 月 12 日公布之最新版預測報告為預測 112~127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 (113 年版報告預計 113 年 6 月出版，預測 113~128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不知教育部引用的 159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資料來源為何？莫非教育部已可預測 113~153 年之出生人口數？

(三) 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對教育經費分配之影響為何？

25 聲請人假設教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1819 號函提出的每年需增加 1 億 8270 萬元之數字正確，參考教育部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之數據，109 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教育經費共 5060 億元 (學前及國民教育 3929 億元+高中及特殊教育 1131 億元)，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所增加之經費僅占教育經費 0.03%，應不會造成太明顯之排擠作用。

(四) 代理教師人數比例部分：

5 黃瑞明大法官詢問監察院調查報告指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比例偏高，超出法定管控員額 8% 之情形。經查監察院調查報告中的代理教師人數數據為代理教師總額（含員額管控及非員額管控之代理教師），教育部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提供的是 111 學年度「員額管控代理教師比例」。若要真實呈現目前目前代理教師運用情況，建議連續 2 年代理教師總額及員額管控員額 2 種數據應同時比較較為正確。

10 五、新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 日提出之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補充意見如下：

(一) 釋字第 707 號解釋適用對象是否包含代理教師？

15 新北市政府引用釋字第 707 號解釋（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第 5 頁第 2~3 行）表示「專任教師肩負起保障國民受教權重大責任」，但釋字第 707 號解釋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並無「專任教師」4 個字。該號解釋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教師」2 字出現 24 次，其中有 9 次為該解釋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稱「上開教師」。新北市政府此段文字將代理教師排除，認為代理教師對保障國民受教權並無影響，似有斷章取義，錯誤解讀之情形。

20 (二) 新北市政府言詞辯論補充意旨書其他內容仍以歧視性文字，強調「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不同。但參考先進國家之立法先例，均無類似之情況，此部分聲請人已於歷次書狀提供先進國家立法案例供參考，在此不予贅述。另需特別強調的是類似限制合格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案例，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曾做出違反平等原則之調查結論，促使南韓政府取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上限。南韓代理教師敘薪相關爭議僅由具諮詢、建議性質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解決，並未由憲法法院介入；作為憲法守護者之憲法法庭審查標準似乎不宜低於僅具諮詢、建議性質之機關，應考量本案對於國民受教權可能產生的影響適度提高審查標準。另系爭函四  
25 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以「財政因素」考量限制代理教師採計職前

5 年資提敘，歧視代理教師並非系爭函四授權之立法目的。在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對新北市財政狀況可負擔之情況下（因新北市政府歷次書狀完全未提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對該市可能造成的財政負擔，聲請人認為新北市的財政狀況其實有能力負擔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之經費，但基於歧視代理教師之考量才決定不採計。），建議做成系爭規定三及四違憲之結論。

證物名稱及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碼
附件 75-3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36543 號函	5

10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6 日  
聲請人 張○○

15 註：

1. 另附經遮掩個資處理之言詞辯論意旨書 1 份供書狀上網公告使用（已透將電腦檔透過電子郵件送交承辦書記官）。
2. 副本已郵寄送交關係機關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